

# 海洋哺乳動物表演相關法規整理

2015.4.1 整理/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、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

法規 項目	動物保護法	野生動物保育法 ● 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	環境教育法 ●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 ●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作業指引	終身學習法 ●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	社會教育法
中央主管機關	農委會畜牧處	農委會林務局	環境保護署	教育部	教育部
動物福利	<p>● 第 5 條：飼主應提供動物適當食物、充足飲水。安全、乾淨、通風、排水、適當及適量之遮蔽、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。避免遭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。</p> <p>● 第 6 條：任何人不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。</p>	<p>管理辦法第 3 條：依動物種類及習性，提供適當食物、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，其生活環境之安全、遮蔽、通風、光照、溫度、清潔及其他妥善之照顧，並應避免易遭騷擾之環境。</p>	<p>「指引」第 5 項：申請者必須提出「確保動物福祉之操作準則」。</p>	無	無
動物表演	<p>第 6 條之 1：展演動物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執照，始得經營<sup>1</sup>。</p>	無 <sup>2</sup>	<p>「指引」第 3 項：任何申請設施場所設有動物表演者，不予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。</p>	無 <sup>3</sup>	無
執法	<p>第 23 條：動保檢查員得稽查取締違法事項。營業場所不得規避、拒絕或妨礙。</p>	<p>野保法第 33 條：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，不得規避、拒絕或妨礙。</p>	<p>「辦法」第 13 條：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訪查認證之設施場所，並命其就環境教育實施狀況提供必要資料。</p>	無	無
罰則	<p>第 29、30、30 條之 1、32、33 條</p>		<p>「辦法」第 16 條：一、環境教育成果報告內容不實。二、無正當理由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訪查或提供必要資料...等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證。</p>	無	無

<sup>1</sup> 農委會「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研議中。

<sup>2</sup> 野生動物保育法應修正，禁止野生動物表演。

<sup>3</sup> 應比照環境教育法相關子法，設有動物表演者，不得申請成為「社會教育機構」。並建立稽查機制。